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

内教基函〔2019〕54号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(教体)局、妇联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19〕36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要求;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教育、妇联部门要高度重视,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重要的举措,将主题宣传活动摆上重要议程,统筹谋划,系统部署,形成上下联动,整体推进九个一活动的开展。

二、各地要注重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区域内经验交流。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。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请各地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报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妇联。

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：刘莎英 0471—2856613

电子邮箱：13789515653@163.com

自治区妇联：王虹 0471—6930865

电子邮箱：nmgfletb@foxmqil.com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全 国 妇 联 办 公 厅

教基厅函〔2019〕36号

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
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妇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妇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全面加强家庭教育工作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良好氛围，教育部、全国妇联定于2019年6月至9月联合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和知识，带动各地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，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育儿水平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机制，营造儿童健康成长良好环境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家校协同，让孩子健康成长

三、活动时间

按照教育部、全国妇联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的有关部署，于2019年6月至9月持续宣传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各地要组织家庭教育专家、一线校长、优秀家长通过撰写文章、接受采访、科普讲座、基层巡讲等形式，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，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，培养孩子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，让孩子健康成长。

1.组织一批专家文章。各地要组织家庭教育专家，分别从培养孩子良好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加强亲子沟通等方面撰写文章，指导家长帮助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成长。

2.组织一批专家访谈。各地要分别从儿童思想品德培养、行为习惯养成、合理减负、防治欺凌暴力、防治沉迷网络、青春期教育等家长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对专家进行访谈，制作访谈片，回应家长关切。

3.组织一批家庭教育典型经验推广。各地要对家庭教育实验区、家长委员会、社区家长学校、家校协同等工作情况的典型经验和鲜活案例进行遴选总结，宣传推广区域家庭教育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4.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专家讲座。各地要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专家讲座，系统讲解家庭教育有关内容，解答家长困惑。

5.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问题答问。各地要组织开展一系列家

庭教育常见问题答问，具体指导家长解决实际问题。

6.组织一批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经验。各地要遴选一批不同区域、职业、学历、城乡、不同学段孩子的优秀家长，分享家庭教育亲身经验。

7.组织一批校（园）长话家校协同育人。各地要遴选一批校（园）长从家校协同育人角度，分享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建设、家校沟通等经验。

8.组织一批由校长、家长、专家组成的家庭教育巡讲队伍。各地要组织巡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、乡村活动站、校外活动场所、一线学校等，围绕家长关心关注的教育问题，以微讲座、微论坛、读书分享、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为家长实地讲解科学教育方法和育人理念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。教育部会同全国妇联将组织全国巡讲团，赴各地开展巡讲活动。

9.命名一批全国家庭教育实践基地。各地要根据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，从妇女儿童之家、中小学幼儿园、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阵地中，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实践基地，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。教育部会同全国妇联将适时遴选命名一批全国家庭教育实践基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地教育、妇联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，将主题宣传活动摆上重要议程，统筹谋划、系统部署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2. 加强活动管理。各地教育、妇联等部门要协调配合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。活动开展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严禁在活动中发布、夹带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。

3. 加强媒体宣传。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媒体，共同对“九个一”内容进行大力宣传，通过纸质媒体刊发专栏、专题文章，电视媒体播出专题节目、深度访谈、公益广告，网络媒体发布微博微信、文章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形成舆论宣传声势。

4. 加强总结推广。各地要注重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区域内经验交流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持续推动活动深入开展。2019年9月底前，请各地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教育部和全国妇联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：石嘉 010-66097972

电子邮箱：dyc@moe.edu.cn

全国妇联：王英 010-65103227

电子邮箱：jiatingchu@women.org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19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